

# 粮安委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草案第一稿 (供协商)

引言	1			
背景和依据	1			
目标				
宗旨	3			
性质和范围				
预期使用者	3			
7A 791 1A 711 28	3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4			
结构	4			
概念框架	4			
原则 1: 促进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	5			
原则 2: 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5			
原则 3: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	6			
原则 4: 鼓励青年参与并赋予其权能	6			
原则 5: 尊重土地、渔业、森林和水资源权属	6			
原则 6: 保护自然资源并促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6			
原则 7: 尊重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	7			
原则 8: 推动建立安全健康的生产体系	7			
原则 9: 纳入具有包容性且使人们能够参与的治理结构、流程和申诉机制	7			
原则 10: 审查影响,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	8			
作用、责任和应用	8			
国家	8			
政府间组织	10			
私营部门企业	10			
供资机构、捐助者、基金会和基金				
研究组织、大学和推广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				
社区	12			
消费者	13			
共同作用	13			

MK048/Ch.

### 引言

#### 背景和依据

- 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是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消除贫困、促进社会和性别平等,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农业和粮食系统包括农业、畜牧业、游牧业、渔业和林业产品(包括粮食产品和非粮食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零售、消费和处置各环节所涉及的全部活动;以及各环节所需的投入和产生的产出。粮食系统还包括发起或阻碍系统变革的个人或机构,以及这些活动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技术环境。
- 2. 有重要证据表明,投资农业和粮食系统是减少饥饿和贫困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粮食不安全和贫困问题最普遍的区域,农业投资活动或停滞不前,或不断减少。要解决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多方面问题——可供量、获取、稳定和利用,就需要大幅增加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负责任投资。虽然仅靠投资无法解决粮食和营养不安全以及贫困问题,但投资活动有助于建立抵御能力更强的社区,并为实施其他补充性措施奠定基础。
- 3. 投资的形式包括资本形成、获取和/或创造生产中所需的资源(包括实物、人力和无形资本和资源)。因此,负责任投资明确致力于解决资本的创造、获取和形成问题,以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治理和文化体系的长期健康和稳定发展。要明确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可通过何种方式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出发点在于必须遵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承认人权并尊重人权。
- 4. 鉴于小农(包括男性和女性)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中的关键作用,加强 其投资能力尤为重要。负责任投资包括针对小农的、由小农进行的以及与 小农共同进行的优先投资,小农包括小规模经营的农民、游牧民、手工业者、 渔民、森林居民和加工者。进行负责任投资不仅需要关注上述行动者,还要 吸引和促进其他行动者(包括粮食和农业系统中的所有国内外大、中、小 投资者)进行负责任投资。
- 5. 投资农业和粮食系统可对其他互补部门(如服务业或制造业)产生乘数效应; 从而进一步为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以及促进总体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为向目标群体,尤其是最弱势群体提供直接和间接益处,必须确保农业和 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在财务和经济上的可行性。若不能同时对基础设施等 公共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资,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很多投资将无法实现。但是,

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在财务和经济上的可行性还取决于运转良好的生态系统和对现有资源的长期维护,目前很多地方资源变得稀缺或者出现退化,并受到日益严重的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威胁。确保自然资源权属是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必要条件。同时,在建立富有成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性不容小视,负责任投资意味着要全面考虑人类、动物、环境和总体公共健康状况。负责任投资不歧视个人的性别和年龄,力图寻找尊重文化和传统的方式,同时增加边缘化群体的权能。

- 6. 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首要因素是创造有利环境。这种环境只有通过透明一致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才能实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以证据为基础,并具有公平、包容和对性别敏感的治理框架,以支持在具体国情下应用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在应对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工作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过程中,要依靠利益相关者之间透明的协调机制以及合作和伙伴关系来产生积极影响。反过来,评估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法律法规、计划和举措的有效性对于确定需要改进之处以及改进方法来说必不可少。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还意味着,当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政策、法律法规、计划和举措未显现出效果时,利益相关者应对此负责并做出变革。
- 7. 尽管已经有若干旨在通过多种方式促进负责任农业投资的举措,但是粮安委成员仍然要求编制本《原则》,明确将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放在促进增加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首要位置。因此,粮安委将在编制本《原则》过程中兼收并蓄已有举措,并通过将推动投资、粮食安全和小农作为重点内容来产生增值效应。粮安委通过多方利益相关者平台和寻求共识的工作方式,力图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应用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各项原则。
- 8. 本《原则》的编制工作由一个开放性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开展。各项原则以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开展的包容性磋商进程为基础。在非洲、欧洲及中亚、北美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举行了多次区域磋商及研讨会。本《原则》中还吸收了就草案初稿进行电子磋商过程中收到的各项反馈意见。参与磋商的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协会和私人慈善基金会,以及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 9. 本《原则》在于......举行的粮安委第......届会议上得到通过。

#### 目标

10. 本《原则》的目标是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以便推动实现粮食 安全和营养目标,进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 宗旨

- 11. 本文件旨在:
  - i. 探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各项核心要素;
  - ii. 确定主要利益相关者及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以便实现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负责任投资。
- 12. 同时,要明确本《原则》的本质。它既不是详细准则也不是法律规范。本《原则》广泛涵盖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各种投资类型,但鉴于其性质和范围, 无法探讨具体的细节问题。
- 13. 本文件旨在通过界定各项有助于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急需投资并减轻相关潜在风险的原则,为农业和粮食系统中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行动提供指导框架。

### 性质和范围

- 14. 本《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有约束力,对其进行解释和应用时,应尊重国家及国际法已规定的义务,并适当顾及相应区域和国际性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承诺。应依照国家法律体系及相关机制对本《原则》加以解释和应用。《原则》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视为限制或削弱一国在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 15. 本《原则》在范围上涵盖世界各国,具有普遍适用性,并承认全世界小农在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一道解决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方面的特殊作用。本《原则》将适用于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所有部门与各个工作环节。

#### 预期使用者

- 16. 本《原则》的目标对象涵盖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从中获益或受其影响 的利益相关者。本《原则》的主要使用者包括:
  - i. 国家;
  - ii. 政府间组织;
  - iii. 私营部门企业;
  - iv. 供资机构、捐助者、基金会、基金;
  - v. 研究组织、大学和推广组织;

- vi. 民间社会组织;
- vii. 社区;
- viii. 消费者。

#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17. 本部分首先介绍各项原则的结构,随后解释相关概念框架,最后列出了十项原则的具体内容,并就各项原则的实现方式提供了相应指导。

#### 结构

- 18. 本《原则》在措辞上表述为需持续采取的行动,以阐明确保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工作具有连续性,并鼓励相关方落实各项行动。本《原则》内容不仅涉及扩大投资行为的积极影响,还包括推动有助于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相关进程与机制。
- 19. 本《原则》的分类方式阐明了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的综合性及多元性。第 1 项原则得到后面 9 项辅助原则的补充,所有这些均为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目标必不可少的部分。本《原则》代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方面的关键行动,每项原则之下都提出了落实相关行动所需采取的各种方式。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所有方式以实现原则,而在其他情况下也许只需采取部分方式。实现原则所采取的方式应由使用者根据其具体情况决定。

#### 概念框架

- 20. 只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在物质、经济和社会方面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时,才实现了粮食安全。粮食安全的四大要素是可供量、获取、稳定和利用。虽然没有明确被提及,但各项要素均包含对于国家粮食经济、家庭及个人福祉这一关系链至关重要的营养考虑及相关内容。充分解决营养问题意味着,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消费在数量(卡路里)和质量(品种、多样性、营养含量和安全性)上充足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同时获得卫生的环境、必要的健康、教育及保健条件。
- 21. 本《原则》内容编制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 i. 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对所涉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其他人权条约;
  - ii. 国际劳工大会于 1998 年 6 月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iii. 粮农组织于 2004 年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 iv. 联合国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宣言》:
- v.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批准的《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vi. 粮安委于 2012 年 5 月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 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vii. [渔委于 2014 年 6 月通过的《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 渔业自愿准则》]。
- 22. 在上述文件基础上制定的本《原则》旨在专门处理如何能够和应当如何在 农业和粮食系统中进行负责任投资,以便改善粮食安全及营养状况。如本 《原则》使用者需要关于具体问题的详细信息,应借助上述文件中提供的 指导获取额外支持。
- 23. 贯穿本《原则》始终的总体价值观包括: 所有人的个人尊严、平等、非歧视性、性别平等、磋商与参与、社会正义、法治、透明度、问责以及持续改进。 "无害"概念是本《原则》的基础,其适用于有意行为以及不作为或疏忽行为。

# 原则 1: 促进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

- 24.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在家庭、地方、国家、区域和/或全球层面通过 以下途径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对最弱势群体而言尤其如此:
  - i. 提高可持续产量和生产力,提供安全、营养、多样化且在文化上适当 的食物,并减少粮食损耗和浪费:
  - ii. 提高收入,并加强粮食自给自足生产的能力;
  - iii. 强化运作良好的市场及相关基础设施,增强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抵御能力;
  - iv. 改善以下资源的获取途径:清洁水、卫生设施、能源、技术、儿童保育和医疗保健以及关于如何制作、提供和保存安全营养食物的教育资源。

### 原则 2: 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 25.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 i. 尊重劳工组织有关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消除强迫和强制劳动和废除 童工的国际核心劳工标准;消除工作场所中的歧视性做法;
  - ii.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通过改善工作条件、操作安全和健康保障,以及/或职业发展培训来促进体面就业;
  - iii. 提高农民及上下游利益相关者的收入,促使其通过公平合同进行价值 分配,培养其创业精神并扩大市场机遇;

- iv. 加强社会保障,并促进研究、教育和能力发展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应; 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及市场的运作;
- v. 为更大范围内的合作、协调与伙伴关系创造机会,从而发挥改善民生的最大协同作用。

### 原则 3: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

- 26.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途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
  - i. 确保所有人根据各自的需求和制约因素得到公平对待;
  - ii. 废止歧视或违反性别权利的所有措施和做法;
  - iii. 推动获取土地、自然资源、投入物、生产工具、推广服务、咨询服务、 金融服务、教育资源和培训机会,改善进入市场的途径,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决策过程中的包容性;
  - iv. 采用创新的方法、措施、产品和服务来规避参与对象和领导人选中的 性别限制。

#### 原则 4: 鼓励青年参与并赋予其权能

- 27.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途径鼓励青年参与并赋予其权能;
  - i. 推动获取土地、自然资源、投入物、生产工具、推广服务、咨询服务、 金融服务、教育资源和培训机会,改善市场的进入途径,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决策过程中的包容性;
  - ii. 提供适合青年的培训、教育和辅导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和/或改善体面就业和创业机会的获取途径;
  - iii. 促进创新和新技术的发展及其与传统知识的结合,以便吸引青年人成为 农业和粮食系统变革的推动者。

# 原则 5: 尊重土地、渔业、森林和水资源权属

- 28.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根据以下准则,承认并尊重所有合法的权属权利,包括非正式和惯有权利以及共同财产权:
  - i.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 ii. [《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 原则 6: 保护自然资源并促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 29.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途径保护并改善自然资源状况,促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 i. 减缓对于空气、土地、土壤、水、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的风险并为 相关负面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 ii. 支持和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生物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
- iii. 减少生产、储存、加工、运输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和损失,找到 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废物和/或副产品的生产性用途的方法;
- iv. 通过采取适应措施,提高农业和粮食系统、依托生境及相关生计对气候变化长期和短期影响的抵御能力,并在可能情况下减少并/或消除温室气体的排放;
- v. 探索将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与最佳做法和技术相结合的战略,如通过 农业生态方法促进可持续集约化。

### 原则 7: 尊重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

- 30.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做法尊重文化遗产及传统知识:
  - i. 重视并支持传统知识及其多样性和创新,在与地方农业和粮食系统、 种子以及农民和育种者权利相关的方面尤其如此;
  - ii. 保护文化遗址以及无害的传统做法;
  - iii. 公平公正地分享符合习俗和传统的文化遗产商业化所带来的效益,认可此类知识、创新或做法并鼓励持有者参与其商业化;
  - iv. 维护消费者对于安全、营养、多样化和文化上适当的食物的选择。

# 原则 8: 推动建立安全健康的生产体系

- 3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途径推动建立安全健康的生产体系:
  - i. 将粮食和农产品的安全性、质量和营养价值作为获得国内和国际市场 准入的重要因素;
  - ii. 考虑动物卫生和福利以及植物卫生,可持续地提高生产力、产品质量和安全;
  - iii. 加强农业投入和产出管理,以便提高生产效率,尽可能地减少对人类、动物和环境健康的潜在威胁;
  - iv. 运用支持性的基础设施和资源,管理整个农业和粮食系统对公共健康 造成的风险,包括加强以科学为基础的粮食监管战略和计划。

### 原则 9: 纳入具有包容性且使人们能够参与的治理结构、流程和申诉机制

- 32.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通过以下途径纳入公平且具有包容性的治理结构、 流程、决策进程和申诉机制:
  - i. 尊重法律规则, 杜绝腐败现象, 以包容、平等和透明的方式分享信息;
  - ii. 在决策前,让可能受到投资决策影响的人们得以参与,寻求其支持, 并对他们的贡献做出回应,考虑到各方之间现存的权力不平衡现象,

确保受到决策影响的个人及群体积极、自由、有效、有意义且知情参与此类过程:

- iii. 涉及土著人民权利时应征求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iv. 确保行政管理程序以及调解、申诉和争端解决机制不带有歧视性、公正有效、对性别敏感、及时、透明、便于利用且负担得起。

# 原则 10: 审查影响,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

- 33.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建立具体机制,通过以下方式,审查在经济、 社会、环境和文化方面造成的影响,确保对每个行动者实行问责并向所有 利益相关者确保行动的透明度:
  - i. 确保这些机制能对可能造成和已造成的影响进行预先、独立和允许多方 参与的评估,并涵盖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群体;
  - ii. 确定基准和衡量影响:
  - iii. 与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共同确定能够减轻潜在负面影响的措施;
  - iv. 定期评估变化并与利益相关者交流结果;
  - v. 在出现负面影响和/或违背相关的国家法律和/或合同义务时采取补救措施。

# 作用、责任和应用

34. 本节说明应如何并由谁负责在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所有层面上推动和开展负责任农业投资。下节将概述原则的主要使用者的作用、责任和应用方案。

#### 国家

- 35. 国家是负责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尤其是最弱势人群)的人权的主体。为确保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各国应建立法规,确保本国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的行为符合本《原则》要求,据此明确要求这些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尊重人权。
- 36. 各国应该应用本《原则》确保本国领土范围内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各国应制定稳定、长期的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安全网,并逐步扩大其规模,以减缓粮价波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冲击和危机对最弱势群体造成的负面影响。
- 37. 各国应在制定和实施法律方面发挥根本作用。各国应确保与国内外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相关的所有行动均能与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保持一致并纳入国家应履行的义务范围,并适当顾及在相应区域及国际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承诺。各国应保留足够的国内政策空间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应在与其他国家或商业企业共同实现与商业相关的政策目标时,如通过签订投资

条约或合同等形式来应用本《原则》。同时,各国不应利用本《原则》实现保护主义的目的或将本国政策强加于其他国家。

- 38. 各国应推动营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监管和制度环境,吸引负责任的私人投资。要建立有利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关键是要保持与农业和粮食系统相关的一系列领域中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具体包括畜牧业、渔业、林业、水、基础设施、贸易、环境、能源、土地、农村发展、研究和教育、公共健康、食品安全和质量、营养、税收和激励政策以及社会保障等。可以通过多部门和跨部门规划和合作进一步提高连贯性和一致性。应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与国内外交易以及各类利益相关者有关的政策间的连贯性:
  - i. 审查现有政策、法律和法规,确定在实现本《原则》主流化方面的差距 和机遇:
  - ii. 推动所有利益相关者代表有效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政策和/或政策 的制定过程;
  - iii. 通过修订或制定透明、稳定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实施问责机制, 促进本《原则》的主流化:
  - iv. 确保各级政府的协调和支持;
  - v. 确保能以非歧视方式获取信息、服务、激励措施和资源以及相关政府 机构的服务;
  - vi. 支持公正且具备能力的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以 非歧视性、公正有效、对性别敏感、及时透明,便于利用且负担得起 的方式解决纠纷。
- 39. 鼓励各国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多方利益相关者平台和框架,以便制定关于应用本《原则》的国家战略。
- 40. 各国应为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提供必需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基础设施、 能源、研究和开发、教育和卫生服务以及社会保障等。要实现这一目的, 必须首先通过投资来提高负责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个人和机构的能力。 在国家可能没有足够资源来提供所有必需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应寻找建立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机遇。
- 41. 国家应考虑到小农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制约因素,在适当情况下优先促成、支持和补充小农的自身投资。应在各项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战略中提及和反映小农的需要和面临的制约因素,使小农能更好地获取投入物、推广服务、咨询服务、金融服务、教育、培训以及进入市场的渠道,以解决能力建设问题。各国应在考虑到市场法规和自愿标准的情况下改善小农获取投入物和技术的途径,以便提高其产品的安全、质量和多样性,从而帮助其进入市场。

为支持小农自身投资,各国应确保市场透明高效运作,防止出现违反竞争规则和滥用权力的现象。各国应简化行政管理程序,以免阻碍小农参与市场。

- 42. 各国应为小型企业、合作社和生产者组织开展充分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提高其与其他市场主体互动和/或生产其他市场主体所需产品的能力。各国应根据本《原则》建立公正、包容的商业模式和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和包容的发展。
- 43. 国家也是投资者,可以直接投资或通过在国内外运作的国家机构进行投资。 国家应确保国有、受国家控制或由国家大力支持的商业企业在其活动中执行 相关法律、政策和法规。国家或国家附属企业在国外进行投资或促进投资时, 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本《原则》。
- 44. 各国还扮演着拥有巨大购买力和超强市场营销能力的消费者角色。各国应确保其采购和外联战略与本《原则》保持一致,也可考虑在当地采购。
- 45. 各国应建立监督或评估体系来衡量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累积影响,并审查相关政府监管框架的成效。出现负面影响或遇到政策、法律和法规都无法有效解决的本《原则》所涉问题时,各国应采取纠正行动,并建立可供受害方提请采取此类行动的机制。各国还应制定可为非国家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指导的监督和报告规程,包括问责和强制执行机制。鼓励各国在监督和实施本《原则》时发挥本国人权机构的作用。

#### 政府间组织

46. 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组织)的关键作用在于,通过技术援助和/或其他方法,将本《原则》纳入该组织自身的各项政策以及与各成员国订立的计划、外联活动和框架中。此类组织应确保其对投资的支持不会侵犯所涉利益相关者的人权,并且符合本文中的各项原则。政府间组织应支持可促进相关人员和机构能力发展的投资行为,以便为应用本《原则》提供必要支持。政府间组织还可发挥论坛作用,以便分享在负责任农业投资以及本文中各项原则的实施方面的经验。

#### 私营部门企业

47. 私营部门企业指不受国家控制的商业组织,分为小、中、大三种规模,可 采取内资或外资的投资形式、合资或独资的经营模式。因此,区分它们各自 在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方面的职能和职责显得十分重要。有些 职能和职责普遍适用于所有企业,而有些则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尤其取决于 企业的规模大小。然而,不同国家以及在不同背景下对企业规模的界定各不 相同。以下所述职能和职责的适用情况应视各国具体的企业规模而定。

- 48. 所有私营部门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有责任遵守相关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同时也要做到尽职尽责,避免侵犯群体或个人人权。所有私营部门企业都应尊重本《原则》"概念框架"部分列出的主要人权文书,即便在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关于人权的规定实施不力的情况下也应如此。各企业在履行这一职责时所采取措施的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也不尽相同。
- 49. 不管从运营规模、员工人数还是年营业额角度界定属于大型企业的公司,可能既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又拥有更多资源,能够采取主动措施来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减少潜在的负面影响。大型企业在实施本《原则》时应重点通过风险减缓系统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评估和解决与其运营相关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包括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风险,并最大程度地实现相关利益。这类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应以具有包容性的方式与受到影响的各利益相关者一同完成,确保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也包括在内。大型企业的行政管理程序以及申诉、调解与争议解决机制应当不带有歧视性、公正有效、对性别问题敏感、及时透明、便于利用且负担得起。
- 50. 中小型企业的界定依据通常为员工人数和年营业额。由于中小型企业在总数上 多于大型企业,因此总体就业创造力和潜在影响力也比大型企业要大得多。 中小型企业在实施本《原则》时应重点关注降低和管理风险,以便产生正面 影响并避免负面影响,尤其是为最弱势群体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 51. 小农的界定依据是个人所持土地大小、牲畜数量或资金数额。其中,不同国家以及在不同背景下对界定值的规定各不相同。此外,另一个经常用来界定小农的依据是:通常完全依赖或大部分依赖家庭劳动力来进行生产和/或加工活动。与中小企业一样,单个小农尽管显得有些微不足道,但作为整体,他们也同样能带来重大影响。小农在实施本《原则》时应重点关注生产力和收入的可持续增长,通过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及加强抵御能力增加其劳动价值,从而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
- 52. 农业和粮食系统所涉及的私营部门企业(包括投入物供应商、贸易商、零售商、分销商和营销商)对本《原则》的实施起到关键作用,尤其体现为这些企业与农业和粮食系统内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流。例如,贸易商或其他企业作为供应链"中间"环节的中介者可以直接接触小农、其他生产者和零售商,并在市场准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中介者应在与小农和较大买家之间开展的商业运作中结合本《原则》,从而确保贸易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同样,零售商、分销商、投入物供应商以及营销商的关键作用在于使消费者知晓并了解他们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在何处、以何种方式进行生产、加工和运输的。他们有责任确保所销售的产品符合安全条例和消费者保护法规,并确保通过标签和内容透明的广告提供产品的相关信息。

涉及粮食产品销售的企业可发挥特定作用,倡导既能满足营养需求又能尊重地方偏好的均衡健康饮食。

### 供资机构、捐助者、基金会和基金

53. 供资机构和组织具有特殊作用,经常为处在农业和粮食系统各个层面的公有和私有企业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这些机构和组织通过将本《原则》纳入各自的政策中,促进在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中实施。这些机构通过提供资金,发挥独特的杠杆作用,与更大范围的利益相关者在职能、职责和行动方面进行交流,促进实施本文所述的各项原则。

#### 研究组织、大学和推广组织

54. 持续开展数据生成、收集、分析和整理等研究工作,对不断改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至关重要。研究组织、大学和推广组织和/或各项计划在促进知识交流和技能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尤其有助于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小农投资。这包括承担一系列职能,包括确定影响,对实地操作、技术和商业模式进行测试,建议政府进行政策改革或建议投资者调整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方面的做法。必须确保开展独立、全面、基于证据的研究工作,这样才能推动改善农业和粮食系统。研究组织和学术机构应该促进开展参与式研究,尤其是针对主要作物以外作物的旨在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研究。

### 民间社会组织

55.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粮食生产者组织和合作社)的关键作用在于,为解决粮食不安全的问题向成员倡导应用本《原则》,并作为推行问责制的重要力量。民间社会组织的另一项关键作用是与私营企业合作开发公平和包容的商业模式,根据本《原则》要求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小农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生产者组织)应审查本《原则》的应用情况,并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促进将本《原则》付诸实践。生产者组织应通过改善获取投入物、推广服务、咨询服务和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和市场准入的途径,加强小农作为投资者的能力。消费者组织的关键作用在于,通过监督合规情况和本《原则》的应用情况,告知消费者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 社区

56. 社区包括当地居民、直接受到投资影响的人群、最弱势群体,以及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工作者。社区的关键作用在于,与本文所述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互动和交流,确保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投资符合本《原则》的要求。

## 消费者

57. 消费者包括农村和城市消费者,他们对负责任农产品和服务有着各自的选择和需求,因而具有独特的作用。消费者还能够自行了解他们所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做出知情决定,对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负责任投资也具有促进作用。

### 共同作用

- 58. 共担风险对整个社会来说是有利的,有助于促进创新并增强最弱势群体的 抵御能力。
- 59. 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加强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传播方面都可发挥作用,包括加强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基于证据的分析工作和数据以及支持性的分析能力和工具,对于确定可不断改善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措施以及确保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言至关重要。
- 60. 所有彼此达成协议或签订合同的利益相关者应遵从现有的法律框架,并使用一致表述清晰、透明地制定文件。合同应预想到重新谈判的可能性,在平等承担成本和分享收益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各方在分享产品和分担市场风险方面的问题。总之,合同的制定需符合本《原则》的要求,以便在各方之间实现公开透明、相互尊重和问责制。
- 61. 出现市场动荡、自然灾害和经济危机的情况时,粮食安全和营养会受到进一步威胁。这往往是最需要投资的时候,但投资风险会明显增加。面临冲击、灾难和危机时,所有利益相关方应共同发挥作用,支持最弱势群体进行抵御、促进根据本《原则》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所有利益相关者应考虑其在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在出现粮食价格危机时与其他各国协调开展应对行动。
- 62. 依照本《原则》的自愿性质,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可根据自身情况应用各项原则。利益相关者通过应用本《原则》,可缓和彼此间的紧张关系并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全球参照标准或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推动改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格局。
- 63. 本节为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如何实施《原则》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指导,以便实现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推动负责任投资的目标。但是,仍然需要为特定的利益相关者和主题领域进一步开发能力和提供技术指导,以全面实施《原则》。为了确保《原则》得到有效、广泛的实施,应在本《原则》获得批准后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并提供国家层面的支持以及特定的技术指导和工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为评估本《原则》应用方面的进展提供论坛。